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

A/CN.9/418
15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商事仲裁：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5.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
6. 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
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8. 跨国界破产
9.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11. 培训与援助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3.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4. 其他事项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另外，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讨论。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4. 国际商事仲裁：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根据委员会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A/48/17, 第 291-296 段)，本项目的目的是编写一份附有说明的问题表，其中列出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可能出现、而且似宜适当对之作出及时决定的问题。文本的安排是供仲裁从业人员在组织仲裁程序时使用的。迄今为止，委员会讨论了下列草案：1994 年，“仲裁程序中的准备会议准则草案”(A/CN.9/396/Add.1 号文件；报告：A/49/17, 第 111-195 段)；1995 年，“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A/CN.9/410 号文件；报告：A/50/17, 第 314-373 段)。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修订本(A/CN.9/423 号文件)。

项目 5.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

A. 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 年)上把编拟电子数据交换(EDI)

法律规则的工作委托给国际支付工作组,并将该工作组易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A/47/17,第147段)。该工作组将其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届会议专门用于编拟这些以示范法草案为形式的法律规则。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专门用于编拟一份指南,协助各国颁布和适用示范法草案。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这一《颁布指南草案》的修订本(A/CN.9/407,第14段)。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曾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06)附件所载的示范法草案案文,连同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对该案文草案的一份意见汇编(A/CN.9/409和Add.1-4)。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了第1条和第3至11条草案。为了在本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示范法》案文和通过《颁布指南》,委员会似宜讨论第2条和第12至14条草案,以及秘书处将提交给委员会的《颁布指南草案》修订本(A/CN.9/426),从而完成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另外,委员会还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1)。在该届会议(1996年2月26日至3月8日,维也纳)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涉及数据电文的货物运输合同特定问题的条文草案案文。这些条文草案载于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委员会似宜审议这些条文草案,作为最后审查和对《示范法》进行可能的补充。

B. 今后工作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对可能列入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在运输法领域,建议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包括编拟关于下列问题的统一法:提单和海运单据的功能及这些运输单据与货物买卖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运输单据的可转让性和不可转让性;货物的所有权;所有权的保留;货物控制权,包括阻拦转运中货物的权利;以及运输单据转让后形成的担保权益。关于完全与EDI有关的问题,工作组为今后可能的工作提出的项目包括:登记、认证机构和信息服务提供者等问题;通过提及而纳入在内;审查现有的国际公约(见A/CN.9/421,第104-119段)。

项目 6. 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

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关于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A/CN.9/414;报告:A/50/17,第394-400段)。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提出的要求(A/50/17,第400段),秘书处将

向本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问题说明(A/CN.9/424号文件)。

项目 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应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A/50/17，第 374 - 381 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1995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审查 A/CN.9/412 号文件所载有关转让的一些统一规则草案。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和决定拟定一份统一规则草案修订本。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的报告(A/CN.9/420)。

项目 8. 跨国界破产

根据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破产法工作组（在该决定之前，工作组的名称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开始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工作：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的司法合作、外国破产代表介入法庭和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工作组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十八届会议，并将于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九届会议，这两届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领域可能的法规的问题和条文草案。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A/CN.9/419 和 A/CN.9/422）。

项目 9.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举办的项目，这一项目旨在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在立法方面的执行情况（报告：A/50/17，第 401 - 404 段）。委员会强调，项目的目的不是监测各法院适用该公约的有关判决，委员会吁请公约缔约国向秘书处送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1995 年 11 月，秘书处向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合作编制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法律制度调查表。截至 1996 年 3 月 13 日，秘书处共收到 18 份答复，并再次要求各国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进度报告（A/CN.9/425）。

项目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第 98 -

109 段), 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 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书。该系统依靠已经加入了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或已经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法规的那些国家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对该系统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裁决摘录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 至 8 号文件。一份《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一份适用《销售公约》的案例索引分别载于 A/CN.9/SER.C/INDEX/1 和 A/CN.9/SER.C/INDEX/2 号文件。

项目 11.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说明 (A/CN.9/427) 。

项目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述各公约现状的一份说明 (A/CN.9/428):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纽约);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维也纳);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 年, 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 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维也纳);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项目 13.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7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8 号决议。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供这两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文本 (A/50/640 和 Corr.1) 。

项目 14.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 (A/CN.9/429) 。

秘书处将作口头报告, 介绍关于第三次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实习审判比赛的情况。

项目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安排该届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正如秘书处将口头建议那样，该届会议的第一周（即 4 月 7 日至 11 日）可用于举行一次特别讨论会，专门讨论关于统一商业法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的问题。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三) 破产法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 10 段曾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将此报告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 3 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本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作介绍。

三. 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 12 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各议程项目。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委员会预计用第一天，即 5 月 28 日星期二，（在项目 1 至 3 之后）审议项目 4；接下来的七天，即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四，审议项目 5；再接下来的两天，即 6 月 7 日星期五和 6 月 10 日星期一，审议项目 6。然后，6 月 11 日星期二和 6 月 12 日星期三审议项目 7 至 15。6 月 13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稿。6 月 14 日星期五将留作用于通过报告。

开会时间将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5 月 28 日星期二除外，该天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四. 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形成惯例，结合委员会的届会召开关于议程项目 10 所述的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本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于 6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这一天委员会没有安排会议；也可能在 6 月 14 日星期五委员会通过报告之后举行。关于国家通讯员会议安排的进一步情况，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另行通知。

* * *